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王乃强先生、刘新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对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产生前，第二届监事会现有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方自动卸任。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

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6日

附件：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乃强，男，中国国籍，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发酵工业协会淀粉糖分会技术委员会主任。1997年起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2007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乃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59.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刘新利，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山东酒精总厂工程师，济南中德啤酒公司总经理，2006年于山东大学获微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之后到山东轻工业学院（现更名为齐鲁工业大学）工作，从事微生物活性代谢产物研究，参与主持 30 余项研究课题，获得 10 余项发明专利以及国家挑战杯金奖、山东省科技发明二等奖、科技进步三等奖、山东省高校优秀科技成果奖、中国技术市场“金桥奖”等奖励。历任国家特色专业生物工程教研室副主任、山东省微生物工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及微生物制药技术方向学术带头人，制药工程研究所所长，现任齐鲁工业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副院长，中国发酵技术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微生物学会理事、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评审专家。

刘新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